

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几个关系问题

钱宗起 蒋 仑

我国把发展外向型经济作为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实行已经两年多了。由于政治经济气候的变化,理论和认识上的纷争,以及某些政策措施的不当,在实践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影响到这一发展战略的实施,亟须通过深入研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以妥善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不少,如扩大出口,就要

解决资金、原材料、工艺技术、产品品种和质量等问题;利用外资,也急待解决投资环境、配套资金、偿债能力、市场安排等问题;发展旅游业,也需开辟旅游景点、改善旅游设施,要有相当财力和物力的投入,等等。但是,最根本的还是要从思想上、方针上着眼,正确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战略方针与战术措施的关系

当前我国经济面临一定的困难,于是有人怀疑:发展外向型经济是不是我国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还仅仅是阶段性的战术措施?我们认为,发展外向型经济虽然不能作为全国性的发展战略,但是作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则是适当的,符合国际经济发展的潮流。因为无论从理论、从历史、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必须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这是行之有效的强国之路。当然,对外开放是全面的,但是也应有层次、有重点。从国内地区布局来说,沿海地区应该首先开放,而且还须扩大开放,把经济发展的轨道由内向转为外向,来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国际资金和国际市场,发挥自身的优势,并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以加快沿海地区的经济建

设。从世界范围来看,凡是充分利用国际条件、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国家 and 地区,其经济增长的速度就快些,美国、日本也好,亚洲“四小龙”也好,都获得了这方面的利益,在经济发展上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这是值得我们借鉴的经验。

我国从整体上说,不可能采取外向型的经济发展战略,因为十一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生产首先要安排好国内市场,消费也不可能依赖国际市场来满足;但是作为沿海地带,在地区分工的条件下,应该而且可能实行外向型的战略方针,而不是一时的战术措施。当然实行这一战略方针,还需要有各项相应的措施,这已是属于第二、第三层次的问题了。

二、外向发展与内向发展的关系

由于沿海地区只是全国的一个局部,发展外向型经济也只能是局部地区的战略方针;而沿海地区不能脱离全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也就不能离开内向型经济的发展。因此,无论是全国还是沿海地区,都要正确处理好外向发展

与内向发展的关系。从全国来说,内向发展应结合外向发展,而从沿海地区来说,则外向发展应兼顾内向发展。沿海地区在实行外向型经济战略的过程中,供应(原材料)、生产、销售(产品)这三头,可以“两头在外”,也可以“一头在

外”(“供”或“销”),有条件的也可以“三头在外”;而且“两头在外”,也不仅是“供”、“销”两头在外,也可以是“供”、“产”或“产”、“销”两头在外。这些都要根据国内原材料供应的可能或对产品购买的需求来灵活安排,而不能千篇一律。当然从多数商品来说,可以“供”、“销”两头在外,“生产”一头在内;而有许多商品则可以“供”、“产”或“产”、“销”两头在

内,“销”或“供”一头在外,也可以在海外原料产地或产品主销市场开办生产企业(合资、合作或独资),实行“销”或“供”一头在内,“供”、“产”或“产”、“销”两头在外。至于“大进大出”的口号,则失之偏颇,易生弊端,象建国以来那些带有“大”字头的口号几乎都曾发生失误或流弊一样,不应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行动要求。

三、自力更生与利用外资的关系

发展外向型经济,对外融通资金是其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尤其我国建设资金不足,更须重视对外资的吸收和利用。但是我国是建设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因借用和吸收外资而导致经济上或政治上受制于人;而且借用和吸收外资都要到期还本付息或让外商赚取利润,决不能因此而酿成债务危机或造成肥水过量外流;更重要的是决不能因此而挫伤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因此,利用外资要以自力

更生为前提,不应过量地借用外债,一定要控制在合理的偿债率以内。根据世界各国的经济教训和我国的实际,偿债率以掌握在不超过15%为宜。同时,吸收外商投资也要适度,并且要用于对发展国民经济起重大作用的技术先进型和出口生产型企业,尤其是基础工业、装备性工业和高科技工业,决不能用于日用品以至奢侈品生产或销售的“三资”企业以及生活服务性企业。

四、出口主导与进口替代的关系

发展外向型经济,一般要实行出口主导的战略模式。因为只有出口扩大了,才有能力去增加进口,换得国内紧缺而必需的原材料和技术装备,实现国内生产的发展和技术改造,开发高科技产业,并取得比较利益,提高外资的经济效益。但是我国的经济技术水平还较低(包括沿海地区),有些产品尤其是高科技产品和自动化装备还不能自给,如汽车及其主要零部件、船舶及其配套装置、半自动和自动化机械设备等,需要建立和发展这些产品的生产来代替进口,逐步实现自给以至有余出口。因此,我国沿

海地区在实施出口主导战略模式的同时,还应继续实行进口替代,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而以出口主导为主。上海由于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比较雄厚,科技力量比较集中,出口产品已由初级产品为主转为工业制成品为主,由粗加工制成品为主转为精加工制成品为主,并正由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转向资金密集型和劳动、技术复合型产品为主,因而应该上一个台阶,由出口主导进入出口替代,实行出口替代与进口替代相结合的战略模式。

五、工业生产与外贸流通的关系

发展外向型经济需要有关各个部门的通力合作,其中工业和外贸可以充当主要的角色。工业和外贸分担商品生产与流通的职能,这种

生产与流通职能的分离而出现社会的分工,正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在当前生产国际化的趋势下,这种社会分工在对

外经济联系方面不仅不能削弱,而且应该强化。因为就大多数生产企业(主要属于中小型)来说,其功能主要在于生产合格的、适销对路的产品,缺少力量去熟悉国际贸易、开拓国际市场;只有少数生产企业(属于大中型或集团型)由于具备经济实力,才有可能也有需要去从事本身产品的海外贸易,把生产与流通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当然在企业内部仍然实行生产与贸易的分工)。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工、贸之间应有合理的社会分工。尤其在国营工业与国营外贸之间,原是同一所有制下具有不同功能的企业,它们之间生产与流通的分工是同一所有制内部的经济职能上的分工和协作,正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型跨国公司相类似,其内部有生产部门与贸易部门的分工和协作,因而不应一般地提

倡“工业搞外贸”或“外贸搞工业”。只有少数具备条件的大型生产企业或企业集团,为了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才需要兼营外贸。这在国际上是比较公认的通则,我们应该很好地借鉴。对于当前“工业搞外贸”热及其引起的“外贸搞工业”热,亟须降温,不要把双方的精力花在有害的内部争夺上,而应把工、贸分力结成合力,共同协作去开拓国际市场。应按不同的商品、行业和企业,分别实行工业自营出口、外贸代理出口、外贸收购出口、工贸联营出口等多种形式,不宜偏重于单一形式。至于进口贸易,也应该实行多种形式,其中的外贸代理进口,由于能把工、贸联结得紧些,并分清各自的责任,似可作为一种主要的形式。

六、发展工业与提高农业的关系

发展外向型经济,固然要以工业为主导,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工业生产作为外向开拓的物质力量,因为在国际市场上,工业制成品贸易已占大部分,而国际贸易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包含科学技术方面的工业实力,但是决不能忽视农业。否则,农业这个基础不稳固,就会拖整个经济的后腿,工业也发展不上去。我国现阶段沿海地区轻纺工业占整个工业的大部分(如上海占55%左右),这部分加工工

业要以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这样,农业不仅是解决沿海地区人民衣食的基础产业,而且也是提供轻纺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是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一块基石。沿海地区拥有近两亿人口,粮食、棉花和其他农副产品如果大部分依赖进口,这是不可能的,也是很危险的。因此,必须在发展工业生产的同时,稳定和提高农业生产,把切实解决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后顾之忧,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一个必要条件。

七、创收外汇与创造利润的关系

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先导环节是扩大出口,为国家创收外汇,以支持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技术、设备和物资的进口,并用于偿还利用外资的本息。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始终应该十分重视外汇的创收,丝毫不能放松。但是我国从事对外贸易也应发挥优势,取得比较利益,为国家创造利润。由于生产技术条件的制约以及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我国许多商品的出口发生亏损,需要国家财政的支持。如果靠出口亏损产品来多创外汇,这样一方面要加重国家的负担,另一方面也会挫伤出口企业的积极

性,甚至使企业的出口业务难以为继,最终妨碍出口贸易的发展。因此,在通常情况下,我国对外贸易在创收外汇的同时,也应创造利润。这需要工(农、技)、贸紧密协作,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出口商品的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增加出口附加值;同时要适应国际市场的需求,不断调正出口商品结构,争取卖好价,为国家多创利润。当然,在不同时期,由于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在创汇与创利的关系上出现某些侧重,这是难以避免的;但在指导思想上,必须坚持创汇与创利兼顾,不能偏废。

八、集中管理与分散经营的关系

发展外向型经济,必然涉及到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其中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如何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建国四十年来,在对外经贸体制上经历了由集中到分散的过程,各有成效和缺陷。这在工业管理体制上也是这样。当前存在的问题是集中不力,分散过头,管理与经营脱节,造成国内自相竞争,外商坐收渔利。这是十分令人痛心的现象。1988年外贸体制改革,实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地方(省、市)向中央承包,企业向国家(中央和地方政府)承包,初步划清权、责、利的关系,调动了地方和企业发展外贸的积极性,推动了出口贸易的较快增长;但是也滋生本位主义、地区割据和短期行为,不利于国家宏观管理和联合对外。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中,适度的集中统一是完全必要的,决不能让企业(尤其国营企业)象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那样完全分散活动,自行其是,各自为政,而必须有国家计划的控制、政策的指导和法律的约束。由于国际市场的竞争既激烈又复杂,竞争力的强弱又在于其经济

实力和经营技巧,因而在对外经贸上必须强调集中管理,不宜把管理权层层下放。现在的问题是放权过多,应该把不适当放下去的管理权收上来,主要由中央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的行政管理,政出一门,全国通行,不给“偏饭”、一视同仁;对省、市(包括沿海主要的口岸城市)只能适当的在某些管理方面给予部门授权;省、市以下基本上不予授权。但是在经营上则宜适当的分散,分别不同商品实行两类经营:即一类是关系国计民生重大的进出口商品和传统出口商品(品种占少数,而在金额上占相当比重),由中央外贸企业统一经营,可设在主要口岸城市(如上海、天津、广州等),并在各重要产地和口岸以及海外主销市场设置分支机构,组成集团化、国际化企业;另一类是其余的进出口商品(品种占多数),由地区性外贸企业分散经营,也可由几个口岸以至中央外贸企业联合经营。两类外贸企业都应划分经营范围,不宜跨业经营,但可适当兼营相关联的商品,采用国际通行的多样化贸易方式,根据不同的商品和市场,各有侧重。

(上接第 51 页)

三、当前是扩大对日出口的有利时机

日本经济飞速发展,消费品需求激增,当局用扩大进口的办法来解决国内供求矛盾。为此,紧紧抓住当前有利时机,扩大对日消费品出口,机会难得。

1. 扩大对日出口,必须以日本市场为导向,提供优质名牌商品、特色商品、功能和风味食品,以适应高消费者的需要。

2. 加强对日本市场的调查研究,适度、适时、适量,主动出击,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3. 对原有对日出口商品,进行分析研究,增加品种,更新款式,在升级换代上花功夫,还要不断开发新产品,在适应不同层次需要的前提下,求得较好的经济效益。